

立信会计选辑

5

立信会计图书社

立信会计选辑(5)

本社编

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梅李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250×1168毫米 1/32 印张4.5 插页2 字数108,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429-0012-9/F·0012

书号: 4488·0012 定价: 1.15元

目 录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的结构问题

- 兼与“除本分成制”和“劳动消耗转化论”者商榷……周荣生(1)
- 怎样做好财务鉴定工作……汪元铮(14)
- 商品流转审计的探讨……孟宪文 卢庆祥(22)
- 关于提高供销企业资金的利用效果……程瑞川(28)
- 电子计算机及其在会计上的应用(二)……周廉辉(38)
- 浅议“在产品成本系数”等几个问题……杨雄胜(48)
- 企业经济活动分析比较法小议……李溪邨(58)
- 单式簿记简介……王澹如(60)
- 谈谈记帐技术规范(续二)……仁 鑫(69)
- “管钱”与“管帐”——兼谈银行存款的内控及审计……王雨庭(77)
- 会计监督不能代替内部审计监督……张振席(82)
- 两种抽样审计法的比较和认识……张 萍(85)
- 要注意发展管理审计……任素英(90)
- 现代审计体系刍议……徐咏江(94)
- 控制的组成部分……(96)
- 上海市1984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会计学原理试题及参考答案……毕永亮编答(99)
- 上海市1985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工业会计学(上)试题及参考答案……毕永亮编答(114)
- 上海市1985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工业会计学(下)试题及参考答案……屠思蔚编答(124)
- 潘序伦先生著作目录……张立年(136)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的结构问题

——兼与“除本分成制”和“劳动消耗转化论”者商榷

周 荣 生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究竟应当包括什么？在实际工作中，认识很不一致。有些人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仍然应当同资本主义社会一样，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两部分，即 $(c+v)$ 的货币表现构成产品的成本；另一些人则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只能包括 c ，不应当包括 v ；还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虽应由 c 、 v 两部分组成，但 c 、 v 可以互转。从理论和实践上弄清这个问题，对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充分发挥成本指标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企业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从而加速四化建设的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拟就此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抛砖以引玉。

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应当包括 c 和 v 。

要弄清产品成本的结构，首先应当弄清其基础及实质。

产品成本的基础是什么呢？我们知道，生产任何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总会发生各种各样的耗费，而这些耗费能否得到补偿，则是社会再生产能否进行的重要前提。为此，构成产品成本的基础，无疑是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生产耗费。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生产耗费，包括材料物资的消耗、机器设备的磨损，也包括脑力和体力劳动的消耗，等等。由此可见，产品成本的经济内涵应当

包括c和v两个组成部分。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指出：“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生产的每一个商品W的价值，用公式来表示是 $W = c + v + m$ 。如果我们从这个商品价值中减去剩余价值m，那末，在商品中剩下的，只是一个在生产要素上耗费的资本价值 $c + v$ 的等价物或补偿价值。”（《资本论》第3卷第30页）在这里，马克思清楚地告诉我们，产品成本由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即c）和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即v）两部分组成，它和剩余价值m合起来，便构成产品的价值。虽然这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产品成本所下的定义，但对社会主义产品成本仍然适用。

首先，从制定产品的价格来看。我们知道，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产品成本既然包括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c）和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v）两部分，那末，通过产品成本指标，就可以大体掌握产品的价值量，并为产品的价格确立最低经济界限，这就为我们制定正确合理的价格提供了重要依据。

其次，从社会再生产来看。如前所述，生产耗费能否得到补偿，是再生产能否继续进行的前提。为了保证再生产不断进行，就必须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人力、物力得到补偿。如果没有这个补偿，那末连简单再生产也无法进行。补偿以什么为量度呢？量度就是产品生产过程中人力、物力消耗的货币表现——产品成本。因为，生产过程中人力、物力的耗费越大，产品成本越高，需要补偿的也就越多；反之，则需要补偿的就越少。因此，按照马克思对产品成本所下的定义来计算产品的成本，就可以使产品成本指标反映生产过程中的全部劳动耗费，并使企业取得必要的人力、物力的补偿，从而使企业的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

再次，从检查企业工作质量，促进企业节约、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来看。比较企业的投入与产出，是进行检验的最有效方

法。这里所说的“投入”，不仅包括生产资料的投入，而且包括劳动力的投入。如果产出量不变，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越多，即产品成本越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就越差；反之，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越少，即产品成本越低，企业的经济效益就越高。可见，产品成本包括 c 和 v ，就有利于我们通过成本指标的比较，考核企业工作的质量，从而促进企业节约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此外，从加强成本管理来看。成本管理的根本任务，是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为此，就要对生产资料的使用、耗费，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还要对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节约和合理使用，工资、奖金等劳动报酬的计算和发放，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既然产品成本包括 c 和 v ，那末，生产过程中人力、物力的耗费状况，必将反映于产品成本之中，这就为加强成本管理创造了条件。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包括 c 和 v 是有理论和实践根据的。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只能包括 c ，不应当包括 v ”的说法，是不对的。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归全民或集体所有，劳动力不是商品，虽然劳动者也要获得劳动报酬，但这种报酬的经济实质是劳动者从新价值中获得的个人纯收入，而不是企业耗费的资金，因而产品成本不应当包括作为可变资本支出的工资。也就是说，产品成本只能包括 c ，不应当包括 v 。他们还以此作为“除本分成制”的理论基础。显然，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首先，从劳动报酬的性质来看。我们知道，在任何社会形态下，生产产品总是要耗费一定数量的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同时还要耗费劳动者一定数量的脑力和体力。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

外。虽然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劳动者成了国家的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但是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脑力和体力，必须以各种消费资料予以补偿，否则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就不能维持，社会再生产也无法进行。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赖以维持劳动能力的各种消费资料仍然是商品。因此，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就其性质来说，依然是劳动力耗费的一种补偿。这种补偿价值，无疑应当包括在产品成本之中。

其次，从劳动报酬是否垫支企业资金来看。有人说，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实行按劳分配，那末，劳动者的收入就应当在劳动过程之后也就是在商品销售之后发给。这样，劳动者所得，既不是垫支，又不是企业资金，因而 v 就不应当计入产品成本。这种说法同实际情况是不相符的。我们知道，按劳分配是指按照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给予劳动者报酬，虽然含有先劳后酬的意思，但并不是说劳动者非要在商品销售之后才能得到劳动报酬不可。事实上，劳动者为了维持自己的劳动能力，每天都要吃饭、穿衣，并发生各种各样的生活耗费。如果劳动者必须在商品销售以后才能获得劳动报酬，那末，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就无法进行生产。例如造船行业，一条船舶通常需要几个月甚至一年多才能制造出来，如果一定要在船舶销售出去以后，劳动者才能获得劳动报酬，则劳动者早就饿死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实际上仍然是由企业垫支的。这种垫支，对企业来说，是企业资金的耗费，怎能不计入产品成本呢？

再次，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来看。所谓经济效益，就是要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实质上是所费与所得的一种比较关系。如果我们用公式来表示的话，那就是：
$$\text{经济效益} = \frac{\text{所得}}{\text{所费}}$$
对工业企业来说，所费是指产销过程中人力、物力的消耗（即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所得是指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包括：产量、质量、

花色品种、盈利等等。提高经济效益，不仅要增加所得，而且要减少所费。工资费用正是人力消耗的反映。如果产品成本不包括工资，而把工资 v 和社会纯收入 m 混在一起，则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益就无法说清。例如，甲、乙两企业，生产同样数量、质量、品种的产品，甲企业消耗生产资料(即 c)60万元，支付工资(即 v)20万元，这些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为100万元；乙企业消耗生产资料60万元，支付工资30万元，这些产品的销售收入也是100万元。显然，甲企业的经济效益高于乙企业，因为甲企业的成本盈利率 = $\frac{m}{c+v} = \frac{20\text{万元}}{60\text{万元}+20\text{万元}} = 25\%$ ；而乙企业的成本

盈利率 = $\frac{m}{c+v} = \frac{10\text{万元}}{60\text{万元}+30\text{万元}} = 11.11\%$ 。但是，如果按照“除

本分成制”的办法，把工资 V 从产品成本中剔除，并把它与纯收入 m 混在一起，统称为企业实现的利润，则甲企业的成本盈利率

= $\frac{m+v}{c} = \frac{20\text{万元}+20\text{万元}}{60\text{万元}} = 66.67\%$ ，而乙企业的成本盈利率

= $\frac{m+v}{c} = \frac{10\text{万元}+30\text{万元}}{60\text{万元}} = 66.67\%$ 。这就给人一种假象，似乎

甲、乙两企业的经济效益完全一样。显然，这不仅不符合事实，而且不利于促进企业合理组织生产，节约、有效地使用劳动力，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又次，从商品出售价格的最低界限来看。马克思曾经说过：“商品出售价格的最低界限，是由商品的成本价格规定的。如果商品低于它的成本价格出售，生产资本中已经消耗的组成部分，就不能全部由出售价格得到补偿。如果这个过程继续下去，预付资本价值就会消失。”(《资本论》第3卷第45~46页)这个原理也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产品成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产品按照不包括工资 v 的成本价格出售，势必使生产资本中所消耗的劳动力的价格得不到补偿，企业就会发生亏损。结果，产品成本作为商

品出售价格的最低界限的作用，也将随之而消失。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工业企业的产品不仅要面向国内市场，而且要面向国际市场，如果产品成本不包括活劳动耗费（ v ），那末，同国外同类产品就无法比较，其中活劳动消耗究竟是节约还是浪费，更无从知道。这就不利于企业通过产品成本指标的比较分析，揭露矛盾，找出差距，从而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而且，随着开放政策的逐步实施，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必将日益增多，如果产品成本不包括工资 v ，那末，这些企业的利润又将如何计算、如何分配？这又必然给开放政策的顺利贯彻带来麻烦。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无论是从理论还是从实践来说，仍然应当包括 c 和 v 两部分，所谓“只能包括 c ，不应当包括 v ”之说，是根本错误的。

三、产品成本构成中的 c 和 v ，不能互转。

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虽应由 $c + v$ 构成，但 c 和 v 可以互相转化，即 c 可以转化为 v ， v 也可以转化为 c ，并称之为“劳动消耗转化论”。其理论根据是，将活劳动与物化劳动捆在一起进行控制，可以促进企业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这种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本人认为， c 是已消耗的物化劳动的价值， v 是已消耗的活劳动的货币表现，虽然它们的实质都是一种劳动消耗，但是它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互异。 c 主要是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以及生产手段的磨损价值，而 v 则是使生产手段作用于劳动对象，生产出产品并创造出新价值的活劳动耗费。它们是作用完全不同的两种劳动耗费。因此， c 和 v 是不能互转的。至于把 c 和 v 捆在一起，作为成本控制指标交给工人，实行“节约归己”、“超支自负”，固然能使工人的工资收入直接与物耗的升降紧密挂钩，促使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努力降低物耗，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工资 v 在产品成本（ $c + v$ ）中所占的比重，但不能以此作为 c 、 v 可以

互转的理论根据。我们实行节约奖，对物耗低于计划指标者给予奖励，超过计划指标者课以罚款， c 、 v 并未互转，不也 同样可以促使工人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物耗的降低吗？

以 c 、 v 互转为理论基础的绝对成本控制法，其实是对产品成本的承包。这有一定的局限性。

首先，承包的成本指标，要非常精确合理，否则就会造成企业或个人不应有的吃亏或便宜，从而破坏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合理的分配关系。然而，在目前计划管理水平还不很高的情况下，要使承包的成本指标做到精确合理，是相当困难的。

其次，实行“节约归己”、“超支自负”，如果节约全部归承包者，就等于把职工新创造的价值全部分配给职工个人，国家一无所得，这不符合“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

再次，节约物化劳动的因素很多。如采用新技术、吸收新工艺等，都是节约物化劳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按照 c 、 v 可以互转的理论，实行“节约归己”、“超支自负”的办法，就有可能使采用新技术、吸收新工艺所节约的物耗，全部为承包者所占有，结果必将影响国家和企业采用新技术、吸收新工艺的积极性，延缓四化建设的步伐。

又次，成本承包的办法，有时不一定能促进物化劳动的节约。例如，生产过程中大材小用，虽然会使物耗上升，但却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如果提高劳动生产率给承包者带来的好处大于物耗上升，则承包者对降低物耗就会不感兴趣。例如，原计划生产某产品的总成本为80元，其中 c 为60元，如果该项产品全部售价为100元， m 为20元，则工资 $v = w - c - m = 100 - 60 - 20 = 20$ 元。现在采取大材小用，由于加工容易，生活好做，虽然产品成本中的物耗 c 比原计划上升5%，但劳动生产率却比原计划提高50%，这样，产品成本中的物耗 c 虽然上升了，但职工的工资收入反而增加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工资 $v = 100 \times 150\% - 60 \times 150\% \times$

$$105\% - 20 \times 150\% = 150 - 94.5 - 30 = 25.5 \text{元。}$$

此外，成本承包的办法更易产生副作用。因为“节约归己”、“超支自负”易使那些私心较重的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只图降低产品成本，而不顾产品质量，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由此可见，成本承包的办法，是有一定局限性的。c、v 互转理论的积极作用，也是值得商榷的。

四、正确认识产品成本中 c、v 之间的关系，对成本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仍然由 c 和 v 两部分组成，而且 c、v 不能互转。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c 和 v 完全没有关系。我们知道，原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机器设备的优劣、完好程度等等因素，会影响活劳动耗费的数量。一般说来，原材料质量好，规格、性能合适，机器设备先进，维修保养较好，则生产过程中的人工耗费就少；反之，人工耗费就多。同样，工人的生产技术水平、劳动熟练程度、劳动态度，也会影响生产过程中物化劳动消耗的数量。由此可见，产品成本中的 c 和 v 虽然不能互转，但它们却能互相影响、互相制约。只有正确认识并掌握 c、v 之间的关系，才能促使产品成本不断下降。

怎样正确认识 c、v 之间的关系呢？为了便于说明起见，现举例如下：

假定某厂生产过程中产量和生产耗费的关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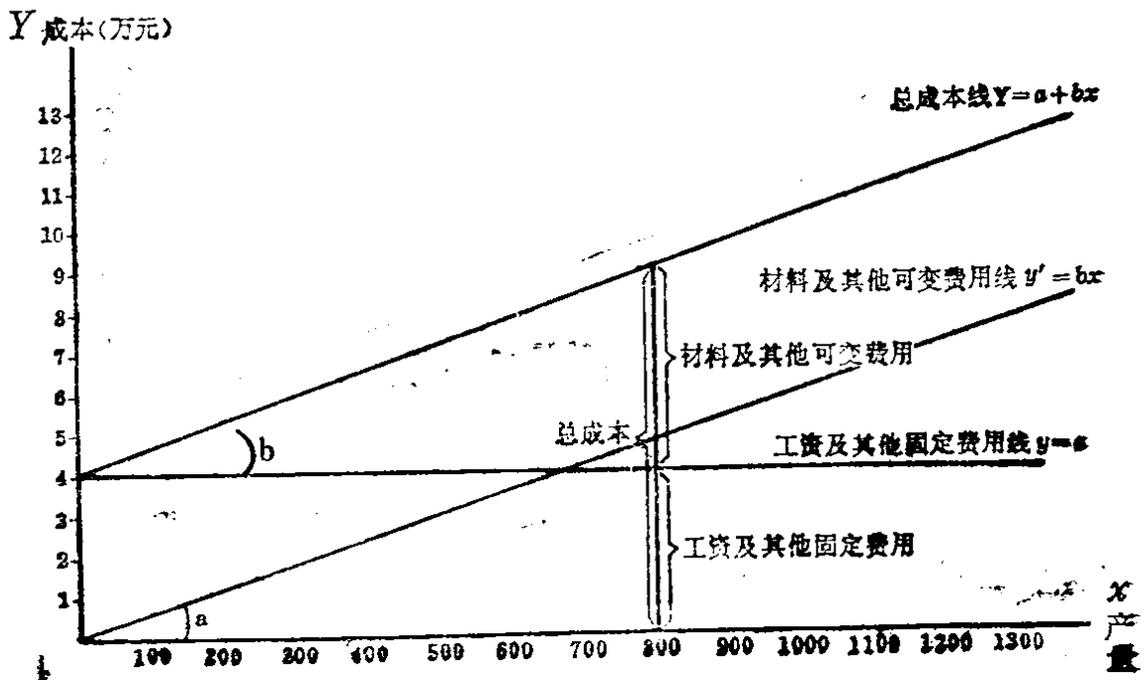
全年产量 (单位)	工资(计时)及其他固定费用 (元)	原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 (元)	单位产品成本 (元)	产量每增100 单位,单位成 本降低额 (元)	产量每增 100 单位,单位产 品成本降低率
0	40,000	—	—	—	—
100	40,000	6,000	460	—	—
200	40,000	12,000	260	200	43.48%

续表

全年产量 (单位)	工资(计时)及 其他固定费用 (元)	原材料及其 他可变费用 (元)	单位产品成本 (元)	产量每增100 单位,单位成 本降低额 (元)	产量每增 100 单位, 单位产 品成本降低率
300	40,000	18,000	193.33	66.67	25.64%
400	40,000	24,000	160.00	33.33	17.24%
500	40,000	30,000	140.00	20.00	12.50%
600	40,000	36,000	126.67	13.33	9.52%
700	40,000	42,000	117.14	9.53	7.52%
800	40,000	48,000	110.00	7.14	6.10%
900	40,000	54,000	104.44	5.56	5.05%
1,000	40,000	60,000	100.00	4.44	4.25%
1,100	40,000	66,000	96.36	3.64	3.64%
1,200	40,000	72,000	93.33	3.03	3.14%
1,300	40,000	78,000	90.77	2.56	2.74%
⋮	⋮	⋮	⋮	⋮	⋮

根据上述资料, 可以画出 A 和 B 两个图形。

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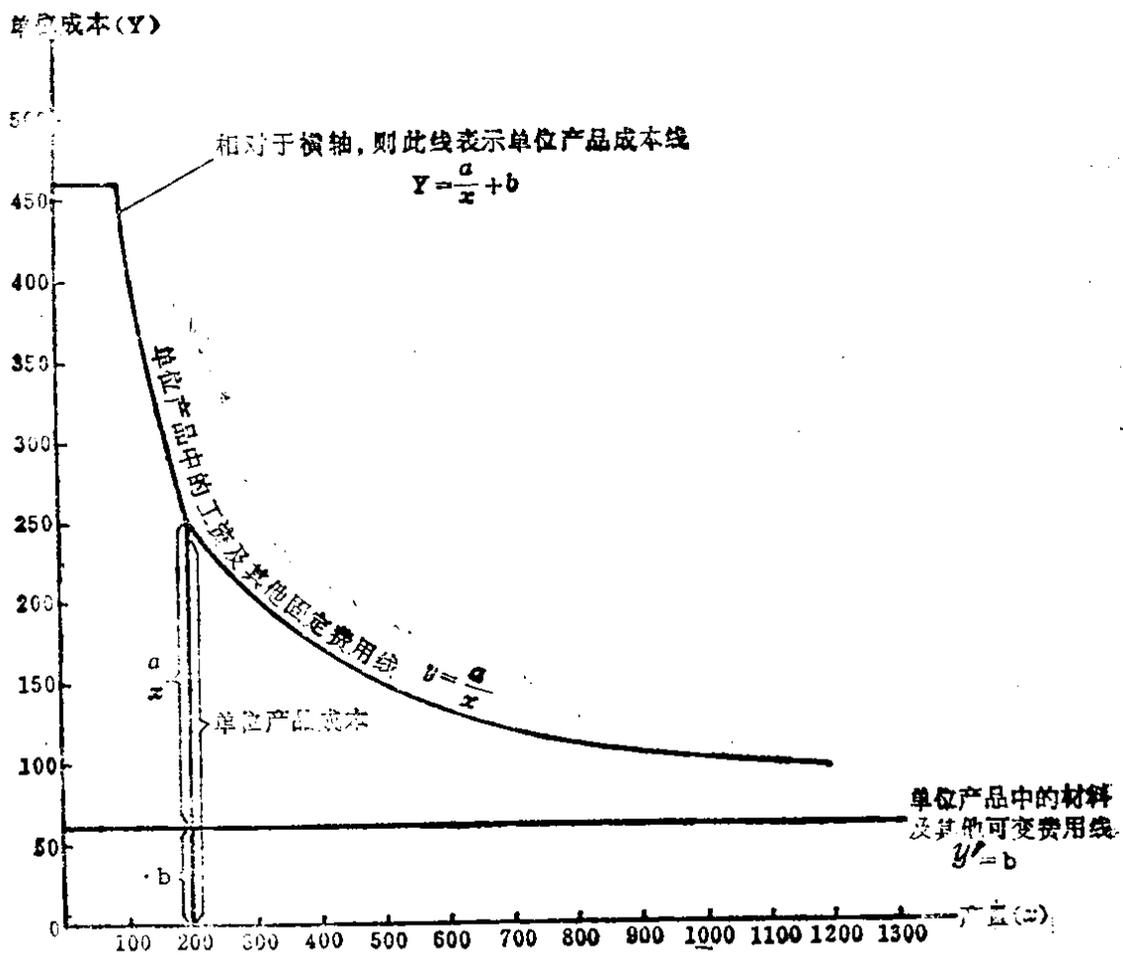


图A,横轴 x 表示产品的产量,纵轴 Y 表示产品的成本, a 表示生产产品的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总额, b 表示单位产品中的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的数额。由于产品产量的增减对工资(计时)及其他固定费用没有影响,所以工资(计时)及其他固定费用线为一条与纵轴 Y 相交(截距为 a),而与横轴相平行的直线,用方程表示即 $Y = a$; 由于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随产品产量同比例增减,所以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线为一条斜率等于 tga 的斜线,用方程表示即 $Y' = bx$ 。然后,以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线与纵轴的交点(本例为纵轴4万处)为原点,作材料及其他固定费用线的平行线,该线即为产品的总成本线,用方程表示即 $Y = a + bx$, 总成本线上的任一点,即为该点与横轴垂直相交处产量的总成本。

从上图可以看出,产量 x 越多,总成本 Y 越大,如果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 a 为常数,那末,总成本增减的比例必将始终低于产量增减的比例。以上例为例,产量从100单位增加到200单位,增加了一倍,但总成本则从46,000元增加到52,000元,仅增加13.04%; 产量从100单位减少到50单位,减少了50%,但总成本则从46,000元减少到43,000元,仅减少6.52%。这一事实说明,在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增产会引起产品成本的相对节约,反之,减产则会引起产品成本的相对上升。

图B,横轴 x 表示产品的产量,纵轴 Y 表示单位产品成本, a 表示生产产品的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总额, b 表示单位产品中的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的数额。由于单位产品中的材料成本及其他可变费用的数额始终不变,因此,单位产品中的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线为一条与纵轴 Y 相交(截距为 b)而与横轴 x 相平行的直线,用方程表示即 $y' = b$; 然后以单位产品中的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线当作 x' 轴,作出单位产品中的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线。由于单位产品中的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的含量与产品产量成反比,产量越多,单位产品中的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的含量越少。因此,单

图B:



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线为一条曲线，用方程表示即 $Y = \frac{a}{x}$ ；由于单位产品成本等于单位产品中的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与单位产品成本中的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之和，用方程表示即为 $Y = \frac{a}{x} + b$ ，所以上述单位产品中的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线，相对于横轴来说，亦即单位产品成本线。单位产品成本线上的任一点与横轴 x 的距离，即为生产该点垂足所示产量时每单位产品的成本。其中，与单位产品中的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线的距离，表示单位产品中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的含量，单位产品中的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线与横轴 x 之间的距离，表示单位产品中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的含量。

我们从图B可以看出：

1. 由于单位产品成本线的方程为 $Y = \frac{a}{x} + b$ ，因此，单位产品

成本(Y)与产品产量(x)成反比,产量(x)越多,单位产品成本(Y)越小。当 $x \rightarrow \infty$,则 $\frac{a}{x} \rightarrow 0$,此时 $Y = b$ 。所以,单位产品成本(Y)的最低界限为 b ,即单位产品成本最低不会低于每单位产品中的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含量。

2. 单位产品成本线的趋势告诉我们,虽然产品产量越多,单位产品成本越低,但增产后产品成本的降低率往往反而递减。以上例为例,产品产量从100单位增到200单位,每单位产品的成本则从460元降至260元,降低率为43.48%,此时增产100单位的产品,可节约成本20,000元;产量从200单位增至300单位,每单位产品的成本则从260元降至193.33元,降低率为25.64%,此时增产100单位的产品,只能节约成本6,667元;产量从900单位增至1,000单位,每单位产品的成本则从104.44元降至100元,降低率为4.25%,此时增产100单位,只能节约成本444元;产量从9,900单位增至10,000单位,每单位产品的成本则从64.04元降至64元,降低率为0.06%,此时增产100单位仅节约成本4元。

正确认识并掌握产品成本中 c 、 v 之间的上述关系,对做好成本决策工作,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启示我们,当单位产品成本中工资和其他固定费用数额(即 $\frac{a}{x}$)及其比重较大时,则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产品产量,对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具有十分显著的效果;但当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工资和其他固定费用数额及其比重较小时(即单位产品成本接近于最低界限 b 时),其效果就不明显。这时降低产品成本的重点,就应当放在努力节约单位产品中的材料及其他可变费用方面,如改进产品设计,采用新技术、吸收新工艺,从而促使物耗等可变费用的节约。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单位产品中物耗等可变费用节约多少,单位产品成本就降低多少,效果非常显著。当然,我们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来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含量。如在增产受到材料供应、燃料动力来源以及产品市场销路等等因素限制

时，可以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把节余的人员上交国家或用以发展第三产业，从而压缩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支出，以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如上例，产量为10,000单位时，单位产品的成本为64元，假定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倍，则完成同样生产任务，只需原有人力的一半；如果把多余人员调出，则工资及其他固定费用将下降为20,000元，（实际上其他固定费用下降不到一半），单位产品成本就从原来的64元降为62元，这时总成本节约20,000元，企业盈利比前增加20,000元。应当指出，如果增产不受材料、燃料动力以及产品市场销路等等因素的影响，那末提高劳动生产率，不仅可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而且会给企业带来更多的盈利。仍以上例为例，产量从10,000单位增至20,000单位，每单位产品的成本则从64元降为62元，总成本可节约40,000元，如果其他条件不变，则企业盈利比前增加40,000元。

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的结构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本文提出的一些看法，是很肤浅的。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书讯

立信会计丛书：

会计基础教材(修订本)

黄子仁 沈梦安 林维和 编写

内容提要：

本书初版于1981年1月，先后印刷9次。现为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和改革体制改革的要求，进行了修改。修订本除保留原有复式记帐与帐户，会计凭证，各类帐表和财务处理等内容外，增补了限额结算、信用证结算、票据承兑贴现及发行股票等内容。

怎样做好财务鉴定工作

汪元铮

什么是财务鉴定？一般是司法机关为了查明和财务会计有关的凭证、帐簿、表单和财物盈亏等方面的案情，指派或聘请会计咨询机构和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有关事实的真伪或某些专门性问题，作出科学的鉴别和评定，称之为财务鉴定。办理财务鉴定，对帮助企业、单位揭发和查实经济犯罪活动，明确当事人的责任，保护公共财产不受损害，加强经济监督，促进“四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经济案件进行财务鉴定，属于特种审计的范畴。关于一般审计工作的指导原则和审计程序，在此不多述。本文着重就财务鉴定工作人员的特定法律要求，以及鉴定人怎样掌握分析方法、正确使用证据和做好鉴定结论等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并假设一个案例供参考。

一、对鉴定人法律上的要求

1. 鉴定人如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或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依法应自行回避。

2. 鉴定人有权查阅与本案事实有关的案卷材料，以便进行科学的鉴定。但收集证据、询问证人，不属鉴定人的工作范围。

3. 鉴定人决不能看办案人员的眼色行事，也不应受其他任